

《静嘉堂秘籍志》的学术价值

吕 艺

《静嘉堂秘籍志》（以下简称《静志》）五十卷，是日本明治（1868—1911年）、大正（1912—1925年）时代的目录学家河田黑撰修的提要式汉籍目录。收录的汉籍，原为清末四大藏书家之一归安（今浙江吴兴县）陆心源所藏。陆心源字刚父，号存斋，咸丰举人，官至福建盐运使。他在咸丰、同治兵燹之后，先得到上海郁松年宜稼堂的部分藏书，又广事搜罗江浙名家旧本，至光绪八年（1882年），“凡得书十五万卷，而坊刻不与焉。”^①陆心源死后，其子陆树藩于光绪三十三年丁未（1907年），将乃父所有旧藏以十万元的价格售予日本岩崎重野，^②成为日本静嘉文库的藏书基础。岩崎氏得书后，延请河田黑为之点检、分类并撰修目录。河田黑在检核图书现状的基础上，参照陆氏旧有书目及《皕宋楼藏书志》（以下简称《皕志》）、《仪顾堂题跋》、《仪顾堂续跋》（以下简称《仪跋》、《续跋》）、《仪顾堂集》，^③又参考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（以下简称《四库提要》）等中国目录学著作，于明治四十三年（清宣统二年，1910年）撰成此书，大正六年（1917年）刊行。

不过，收录于《静志》的汉籍，并非东运日本的陆氏旧藏全部，而只是其中版本比较精善或内容比较重要者。这大概就是起名“秘籍志”的由来。陆心源曾先后建造过三座藏书楼。最先建

造的是守先阁，当初把宋元刊本、名人手抄手校本及明以后刊本合贮于此。后来陆氏又陆续收集到不少宋元古本，李宗莲《韶志·序》说：“宋刊至二百种，元刊四百余种”；河田黑在《静志·自序》也说，陆氏“为书凡五万余册，其中宋元旧刻本约五千余册”，占总数的十分之一。所以陆氏又建韶宋楼，专藏宋元旧刻及名人手抄手校尤足珍贵者^④。十万卷楼建于最后，此楼建成后，三楼所藏依版本优劣分工如下：“韶宋楼藏宋元旧槧，十万卷楼收明后秘刻、名人手校手抄及近儒著述”；守先阁“藏寻常刻本，间及抄本之无异者。”^⑤《静志》收录的，正是其中韶宋楼和十万卷楼的旧藏。这在《静志》中分两部分著录：卷一至卷十二，河田黑标明为“陆氏韶宋楼旧藏”，主要收录宋元刊本；卷十三至卷五十，标明“陆氏十万卷楼旧藏”，主要收录明以后刊本及名人手抄手校本，二者各自分类成目。

由于韶宋楼和十万卷楼旧藏图籍版本、种类和数量的不同，《静志》前后二目的分类并非全同；^⑥又由于学术思想的发展和陆氏《韶志》完成以后藏书情况的变化，《静志》前后目的分类与《韶志》、《四库提要》也不尽相同^⑦。不过，对于古文献学、目录学、版本学及古籍整理的研究、工作者而言，较之陆氏旧有的书志题跋甚至《四库提要》，《静志》的学术价值，主要反映于著录方面的补充阙漏和提要以及注语的撰作上。

《静志》著录方面的补阙，包括著录了一些《韶志》无载但却见于《仪跋》、《续跋》的精善版本。如宋人真德秀编《文章正宗》宋刊本，原见《续跋》卷十四；元刊《王右丞集》，原见《仪跋》卷十，《静志》分录于前目集部总集类（卷十二）和别集类（卷十）。但更具参考价值者，则是在前后目中增录了相当部分陆氏原藏，但书志题跋中皆未有言及的图籍。这部分图籍，少量是宋元刊本或手抄手稿本，如前目经部礼类（卷二）著录的宋刊《周礼》残本、小学类（卷七）著录的严九能《娱亲雅言》手

稿等，大概是陆氏后得。其余大多是明清人著作，大概是后来入藏十万卷楼的，合前共有“数百部”。^⑧如后目经部《易》类（卷十三）著录的明倪元璐撰《儿易》、明何楷撰《周易订诂》及五部清人著作，皆不见于陆氏志、跋；又如后目集部别集类（卷四四至卷四六）著录的自明曹端的《曹月川集》直至清莫友芝《邵亭诗钞》止的近百种明清人别集，陆氏志跋亦皆缺载。陆氏志跋未曾有言的这部分明清人著作，由于搜集未到、晚出或有意禁毁等多种原因，有不少《四库提要》亦无载，其中不乏重要之作。如后目史部杂史类（卷十八）著录的明李清《三垣笔记》以下十六部著作，就不见载于《四库提要》。其中如明王在晋《三朝辽事实录》、陈建《皇明通纪》、东村八十一老人撰《明季甲乙丙年事略》、钱谦益《明初群雄事略》、温睿临《南疆逸史》，都是研究辽及明史的重要参考书。又如史部地理类（卷十九）著录的清祁韵士等撰《藩部要略》、张穆撰、何书涛补《蒙古游牧记》、徐松《新疆识略》，都是研究边疆及少数民族史的重要资料，《四库提要》也不见载。凭借《静志》的著录，我们才知陆氏原亦藏有，这是《静志》著录方面的功绩所在。

至于《静志》的提要和注语，其内容涉及面较广，参考价值亦较高，我们析而言之。

《静志》著录之书，并非每部皆有提要。一般已见于《函志》且原已有提要者，大多亦有提要。在《静志》中，这类图籍的提要实际上分为两部分内容。前一部分是《函志》原提要的节录，以一“《志》（指《函志》）”字标明。内容包括《函志》中所用书名、所述之版本、原藏家、作者；还包括原提要抄录的前人序跋的节文（有些只列标题）、原书所附图录的名称以及陆氏原提要的按语节录等。后一部分才是河田黑新撰，这以一“案”字著明。《函志》原提要，号称博赡，但缺失疏误，势所难免。河田黑自撰之文，主要是细检原书并参考援引有关资料，对《函

志》提要原有的疏漏谬误，加以补充匡正：

一、补录《函志》漏记之印记序跋等，有助于进一步了解版本及流传情况：

如《函志》史部正史类（卷十八）著录宋熊方《经进后汉书年表》，原提要说：“按，此卢抱经（文弼）手抄本。格阑有‘抱经堂校定本’六字，卷中有‘武林卢文弼写本’朱文方印、‘武林卢文弼手校’朱文长印；手书序后有‘范阳’朱文方印、‘弓父’朱文方印。”《静志》提要（卷十七）又补充说：“案，……卷中有钱竹汀（大昕）手书校语，卷末有竹汀跋。卢氏数印外，又有‘祥符周氏瑞雪堂图书’白文方印、‘星诒’朱文小印。”据此可知，这个卢文弼手抄校本，又经清代著名学者钱大昕校勘，并曾为清代著名藏书家周星诒收藏，这是原提要未能反映的。又如《函志》（卷七五）著录《安岳冯公太师文集》的两个旧抄本，其中一个“卷中有‘竹垞’朱文、‘尊彝’白文二方印及‘张月霄印’朱文、‘爱日精庐藏书’朱文二方印，”^⑤但原提要皆不言。根据《静志》提要的补录，可知此本曾经被清初著名学者朱尊彝和清代著名藏书家张金吾收藏，对考证版本流传很有裨益。再如，《函志》别集类（卷七十）著录一旧抄本唐《沈下贤集》，原提要只说有无名氏序，并录之。但此本实经清人王振声校勘，并有王振声的长跋、孙明志的短跋，原提要皆不言。《静志》（卷三二）录出王、孙二人跋文，并说：“案此本王振声校本”，补足了原缺的版本考定内容。如上所举之例，量不在少。

二、补考作者：

如《静志》史部杂史类（卷十八）著录宋人蹇驹《采石瓜洲晁亮记》一卷本，《四库提要》未见，《函志》提要云不详作者何人。《静志》提要据此书内容记南宋初年虞允文在采石（今安徽当涂西北）大破金兵之事，而作者题名为“宋门人左宣教郎潼

川蹇驹编次”，推断“驹盖虞允文门人也”，颇能启人思路，等等。

三、纠正谬误：

如《韶志》别集类（卷七三）著录宋范仲淹《范文正公文集》二十卷、《别集》四卷、《尺牍》二卷，提要认为是宋乾道刊本，《仪顾堂集》亦同此说。但《静志》提要（卷十）据此书“奏议目后有‘元统甲戌（元惠宗元统二年，1334年）褒贤世家岁寒堂刊’木记”、卷中又有元代至元、大德、延祐等年号，考定此本“盖元时依宋本刊行者”，纠正了《韶志》版本鉴定方面的谬误。又如《韶志》子部杂家类（卷六五）著录了两个明俞宪鵉鸣馆刊《西溪丛语》，其中一本有清黄丕烈跋，原提要即断为“黄尧圃旧藏”。但此本黄跋后又有魏锡曾跋，其中明言“右黄尧圃先生跋语从祥符周氏藏本录出”，《静志》提要（卷二七）据此考定黄跋“非黄氏手笔”，“志为‘黄尧圃旧藏’，误”甚是。

此外，《韶志》未曾著录但版本精善或内容重要之书，河田黑大多也为之新作提要。其形式首先在书名下标注“《藏书志》不载”，然后酌情自加案语。内容主要是仿《韶志》提要体例，介绍书籍版本、作者、内容、序跋、印记、收藏等情况，很有参考价值，文繁不录，读者自详。也有些书的案语很简单，只以数言概括，如《易》类（卷一）著录的宋刊《周易注疏》，《静志》提要只说：“《藏书志》不载，盖系后收者。”

附带值得一提的是，为节省文字并方便读者，《静志》提要对分录于前后目中同书异版、同类著作或同人异书等情况，采用了互见互注的方法。具有互见互注内容的提要，因书籍出现的先后顺序关系，常见于后目中。如后目《四书》类（卷十六）著录“东洋版”《论语集解义疏》，提要说：“《藏书志》不载。别有日本旧抄本，既收于韶宋楼本（指前目，下同）”；编年类

（卷十七）著录明嘉靖本《资治通鉴考异》，提要不厌其烦地介绍已著录过的《通鉴》类著作：“案《通鉴》类，别有北宋刊大字本《资治通鉴》残本，宋刊本同残本；元刊本《资治通鉴》；宋刊本《通鉴考异》；宋刊本《陆状元〈通鉴详节〉》，元刊本同；宋刊本《通鉴释文》等，既收于甬宋楼本。”又如乐类（卷十六）著录元刘瑾《律吕成书》，提要云：“瑾既见甬宋楼本《诗传通释》”。这种互见互注之法，对前面已出现过的书籍内容或作者情况不再作介绍，节省了文字；但同时也指出查找线索，便于查阅。比起《甬志》提要时见的繁冗琐碎却又缺少照应，这在方法上是种进步。

有些问题因体例的限制不便写入提要，但又不得不加以说明，河田黑采取在栏框外及文中条下加注的办法解决。因此，《静志》中的注语，实可视为提要内容的组成部分，目的主要是纠正所节录的《甬志》提要原有之谬误。《静志·例言》说：“尝闻陆氏编《藏书志》，属幕客李宗莲任之，故往往有谬误者。今不妄改，于栏外及条下纠正之。”但实际上，《静志》注语纠谬的对象，不仅限于《甬志》，还包括陆氏的《仪跋》、《续跋》等，涉及的内容也是多方面的：

（一）纠正著录卷数之误：

如《甬志》编年类（卷二二）著录《通鉴前编》十八卷、《举要》三卷，河田黑检核原书，发现《举要》实只二卷，于条下注云：“提要及跋共作三卷，而此本二卷，而非阙卷”，因而在栏外注：“‘三卷’当作‘二卷’”；又如《甬志》史评类（卷三八）著录明弘（《甬志》避清讳，本作“宏”）治刊本《历代名贤确论》一百卷，但《仪跋》卷五又说只有十卷，河田黑复核原书，在《静志》（卷二二）栏外注：“‘一百卷’当作‘十卷’”，纠正《甬志》的一大错误。再如元与耕堂纂《续编年通鉴》，《甬志》不载，《续跋》说有十八卷，实际只有十四卷，

《静志》（卷四）也在栏外注语中纠正，这类例子常见。

（二）纠正版式之误

如《韵志》（卷二四）著录明汲古阁影写宋天圣明道本《国语》，说：“每页二十行，每行二十字。”而《仪跋》（卷三）却说“每行二十一字”。《静志》（卷五）著录此书时发现所言皆不确，在栏外注：“‘二十一字’当作‘二十字、十九字不等’。”又如《韵志》（卷四八）著录元杨辉纂集《田亩比类乘除捷法》二卷，说“每叶二十二行，行二十五字。”《静志》参照原书，于卷七著录时说：“‘二十二行’当作‘三十二行’”、“‘二十五字’，‘五’当作‘六’”，这类例子也是常见的。特别是《韵志》（卷七一）著录唐方干撰《元英集》旧抄本，说此本正文之外，“前有《元英先生传》，后有集外文两首，《文献通考》等书十三则、王赞《序》。”但河田黑却发现“是本《传》及集外文、王赞《序》皆无”，于是在栏外注明（卷三二）。这说明《韵志》原提要，可能是据别本撰作的。

（三）纠正有关人物之误

如《韵志》（卷六七）著录两个明兰雪堂铜活字本、一个明覆兰雪堂本《蔡中郎（邕）文集》，都说“欧阳静之序”。河田黑参对原书，发现“‘欧阳静之’原本作‘欧静’”，于是在卷十著录时注出。又如《韵志》（卷三二）著录《齐乘》六卷、《释音》一卷，云“《释音》罗潜述。”但《静志》（卷十九）则注：“‘罗潜’当作‘于潜’”。再如元刊张伯颜本《文选》，《韵志》不载，《续跋》（卷十三）说此书“前有李善《序》、《进书表》”。其实，《文选序》是南朝梁昭明太子萧统所作，《进书表》才是李善作，陆氏一时笔误。《静志》（卷十二）注亦仔细纠正之：“‘李善《序》’当作‘昭明太子《序》’，而‘《进书表》’上当加‘李善’二字”，可见态度之认真。

（四）纠正印记文字、印色之误

如《韶志》（卷二二）著录“湖州槧《通鉴纪事本末》”，说“卷首有‘观察使者孙星衍印’白文两方印”，而《续跋》卷七又说“卷中有‘东鲁兵备使者’白文长印。”河田黑参对原书，指出《续跋》所云“‘兵备使者’之‘兵备’”，“当作‘观察’”。又《韶志》（卷九六）著录元人任士林撰《松乡先生文集》，说“卷中有……‘家在黄山白社之间’白文方印”，河田氏著录时指出：“‘白社’当作‘白冈’”（卷十一）。再如《韶志》（卷五七）著录《冷斋夜话》元刊十卷本，说有“‘郑杰之印’、‘昌英珍藏’朱文两方印”，而河田黑著录时说：“‘郑杰之印’白文也”。

此外，《静志》栏外及条下注文，内容尚不止限于纠谬，也有对《韶志》、《仪跋》、《续跋》内容的补释补证。如《韶志》（卷四一）著录宋麻沙本《新刊音点群书句解》二十三卷，《仪跋》（卷六）又有“宋刊《性理群书句解后集》跋”，亦云二十三卷。既然书名不同，而且一本标为“后集”，读者自会以为是两种书，或一部书的前后集。但实际上，二者所言是同一种书，同一版本、同一集。《静志》（卷七）注云：“案：曰‘后集’者，以大题下有黑质白章‘后集’字也，亦同本耳”，解释了著录书名有异的原因，避免读者误会。又如《韶志》著录《嵇康集》（卷六七）、《许昌诗集》（卷六九）等书时说有自号“妙道人”的无名氏手跋，但却不详何人。《静志》（卷三一）著录《嵇康集》时，据“妙道人”手跋下有“志忠手校”朱文长印，在注语中考证：“无名氏当为吴氏”，“即吴志忠也”，为考察版本消除了一个障碍。《静志》的注语还涉及补录印记、注明讳字、训解字音字义等内容，为省篇幅，不再举例。总之，《静志》栏外及条下注文，其学术价值亦不应忽视，即便说它与《韶志》的提要，共为《静志》全书之精华部分，也并非虚美之辞。

综上所述，陆心源藏书质高数多，名扬海内，本为研究古文

献学、目录学、版本学及进行古籍整理所必当参考。自其书东舶日本，国内研究者只能藉陆氏旧作的书志题跋等书，以知其精善藏本之大略。由于缺少参照核对的图书实物，其书志题跋的阙漏之处既不可知，谬误之处亦无由发现、订正。而河田黑 的《静志》，在核对原书的基础上，注重对陆氏书志题跋的补阙纠谬，这就使得我们对于陆氏原藏的精善版本和重要图书，可以有更多的了解；对于陆氏书志题跋的可疑、谬误之处，也有了鉴别、订正的依据。因此，河田黑的《静志》是我们了解陆氏藏书情况、利用其书志题跋的重要参考书籍，其学术价值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。

注：

①李宗莲《丽宋楼藏书志·序》。

②参日本岛田翰《丽宋楼藏书源流考》及河田黑《静志·自序》。

③所谓旧有书目，主要指《丽宋楼书目》、《十万卷楼书目》、《守先阁书目》，参《静志·例言》。

④李宗莲《丽志序》。

⑤日本岛田翰《丽宋楼藏书源流考》。

⑥如前目比后目经部少设五经总义类；史部少设职官、目录类；子部少设法家、农家类；集部少设《离骚》类。

⑦如《静志》前后目均增设总经类，就比《丽志》、《四库提要》只有五经总义类更为合理；又如《丽志》史部原设时令类，此类书后已不存，故《静志》前后目均无此类。

⑧《静志·例言》。

⑨《静志》卷三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